

禅城区公办学校经费报销单

单位名称：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日期：2021 年11月30日

序号	摘 要			金额（元）	附件 流水号	附件 张数
1	教材出版			55,000.00	1.00	6
2						
3						
4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 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55,000.00	附件张 数合计	6.00
校区审批人		证明人	李春	经手人	徐浩	
学校审批人						

注：本表用于学校经办人原始单据汇集时使用，连同报销单据交报账员。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经费使用申请表

编号: J017

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 元

申请人姓名	涂浩	项目财政拨款	1000000
申请内容	教材出版		
申请金额	(大写) 伍万伍仟圆整	金额(小写)	55000
建设任务 (按类别填写本次申请金额)			
完善专业建设管理机制	改善专业教学条件	提升校企对接培养水平	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建设和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
			√
经费来源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 市级以下财政资金(√) 行业投入() 学校自筹()		

项目负责人: 张世江

经办人: 涂浩

申 请

尊敬的领导：

由于网络专业“双精准”的建设工作需要，现需申请团队教师撰写的教材《Illustrator CC 基础教程》出版费 55000 元（伍万伍仟元整）进行对公转账，经费来源：网络专业“双精准”建设专项经费；主编人员：黄为、谢翠芬、涂浩，副主编人员：陈启浓、邓俊英、苏秦、翟草霞、冯敏仪；出版社：《成都电子科大出版社》；字数：约 32 万字，特此申请。

同意

涂浩

2021.11.23

申请人：涂浩

2021.11.23

同意

陈启浓

2021.11.23



051002100104

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14424730

051002100104

14424730

校验码 79217 71165 24953 07208

发票联

开票日期: 2021年11月29日

购买方	名称: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604456075828C 地址、电话: 佛山市禅城区丝织路25号, 823010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厚樾支行735460717861	密码区 3</-->-716+1/408+385851-+74 6387>982+3/-62<90*77**9/396 +/7-+213>82+<0+*/40+-3+1815 -->071+6>/4-3/>1+>98*>158+
-----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印刷品《Illustrator CC 基础教程》	16K	册			50458.72	9%	4541.28
合 计					¥50458.72		¥4541.28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伍仟圆整

(小写) ¥55000.00

销售方	名称: 成都电子科大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201940461H 地址、电话: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北路二段4号 83203770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成都成华支行营业室 22817101040000043	备注
-----	--	----

收款人: 雷晓丽

复核: 李春静

开票人: 刘敏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川税函[2021]50号 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图书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

身份证号: 12440604456075828C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盐步路25号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8022217279

乙方(出版者): 成都电子科大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9楼

邮编: 610054

电话: 028-83279386

传真: (028) 83202439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开户银行: 农行成都成华支行营业室

账号: 22817101040000043

作品名称: Illustrator CC 基础教程

作品署名: 黄力 涂浩 谢翠芳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五条 甲方上述作品为 3w 千字(含标点符号、章节栏目必需的排版空行),版面字数可在原稿基础上浮动 5%,超过此幅度,乙方可要求甲方删减。甲方拒绝删减的,乙方有权根据排版后的实际版面字数要求甲方追加支付费用。

甲方交付作品的誉清稿、电子盘稿或电子文稿必须达到“齐、清、定”并符合出版要求。“齐”:书稿组成部分齐全,文、图齐全,一次交齐。“清”:字迹端正清楚,外文的文种、字体、字号能明确辨认,图稿清晰度应符合印刷制版要求。“定”:内容确定,一般不再大幅修改、增删。电子盘稿或电子文稿应采用统一的 Word 文档格式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格式编排;对于誉清稿,文稿采用统一的稿纸,作品改动处勾画清楚,改动多的或反复改动之处要重新誉抄。同时,甲方应保证作品中的数据、例证、图表、插图、照片等真实、准确,凡合理引用或参考他人成果之处,应标明出处。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作品的 (☐ 誉清稿 ☐ 电子盘稿 ☒ 电子文稿) (在选择项中的 ☐ 打“√”)交付乙方。以誉清稿或电子盘稿交付的,应由甲方签字确认;以电子文稿交付的,应按甲、乙双方约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甲方因故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甲方到期不能交稿已达 5 日或按另行约定交稿日期仍不能交稿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作品制图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费用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 由乙方向甲方支付酬稿时扣除;
2. 由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
3. 其他方式 。

第八条 甲方交付的作品稿件不符合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限定的期限内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甲方未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或甲方经 3 次修改仍未达到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就本作品出版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世界范围内享有以纸质图书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中文(含简、繁体字、少数民族文字)文本和外文文本的独家专有出版权。在此期限内,甲方同时将上述作品在世界范围内的翻译权、重印权、转载权、改编权、汇编权、音像权、广播权、整理权、注释权、表演权、编辑权、电子物出版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含网络上传、下传)和其他邻接权作为从属权利仅授予乙方,并许可乙方将上述权利转授第三方使用,乙方应将因转授第三方行使权利所获税后收益的 $\frac{18}{100}$ 向甲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本合同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甲方同时承诺上述权利在此之前未曾授予任何第三方,或授予第三方的期限已届满,且无任何著作权及其他权利的瑕疵和争议。

第三条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及乙方对上述权利的行使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翻译权、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使用权、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专有出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甲方在自己作品中引用或使用他人作品的,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自行承担付费责任。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稿酬和其他费用;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稿酬和其他费用的,甲方应予全额返还。

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含有下列内容,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第九条 乙方应于甲方交齐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出版要求的书稿并终审发稿后 90 个工作日内出版作品。乙方因故不能按时出版，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15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上述作品若遇国家政策、行政审批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出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授权期限内，上述作品的印数、定价、装帧等，乙方有权斟酌双方利益及市场供需情况而定。

第十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作品署名方式。如甲方提供的作品为合作作品的，则甲方作为合作作品的第一主编（作者）或者甲方签名代表应确保其为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人，并应保证其已拥有其他作者的授权。

甲方提供的作品若为委托或职务创作作品的，甲方可推选代表与乙方签订合同，甲方代表在本合同上的签字行为对甲方及全体著作权人具有约束力，并将被认定为甲方作者之间共同协商的结果。若甲方提供的作品作者为多人的，则甲方应确保各作者之间就署名方式与顺序、其他利益等已协商一致，并已认同本合同约定；甲方作者之间有关作品署名及利益分配的事宜与乙方无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在不损坏甲方原意和书稿完整性的前提下，有权自行对作品进行文字加工和在著作权法律法规允许范围之内对上述作品进行修改、增删、调整等，若需要进行较大（改动达原稿的 7 % 以上）的内容改动或对作品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等，改动结果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第十二条 甲方有责任审读作品的校样。甲方应在收到校样后 5 日内无偿完成审读，签字确认后退还乙方。乙方应按经甲方审读签字的校样作为付印的依据。如原稿与经甲方审读签字的校样不一致时，以校样为准（双方约定校样不送作者审读的除外）。甲方未按期审读，视为对乙方提交校样的认可，乙方可按向甲方提交的校样付印。因甲方确需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5% 或未能按期出版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改版费用和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采用下列第 4 项向甲方支付稿酬（所支付的稿酬包括上述作品甲方使用或引用他人作品或资源应支付的费用。著作权人地址不明的，由甲方寄相关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该稿酬包括了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甲方授予乙方所有权利的费用。乙方支付稿酬时对甲方应承担的稿酬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

1. 版税：人民币 元（图书定价）× %（版税率）× 销售量（其中：销售量 = 销售数 - 销售数的 1.5% 的图书发运损耗）；作品销售数已达当次印数的 95% 且回款后 3 个月内支付。

2. 一次性支付稿酬：人民币 元，作品正式出版后 3 个月内支付。

3. 基本稿酬 + 印数稿酬：人民币 元 × 千字 + 印数（以千册为单位）× 基本稿酬 × 1%；作品正式出版后 3 个月内支付，图书重印时只付印数稿酬。

4. 甲方自愿放弃稿酬。

5. 其他稿酬标准： 。

第十四条 乙方因上述作品滞销、库存积压等原因，有权对上述作品做报废处理，并同时通知甲方。甲方有以特价优先购买的权利，特价折扣另行商定。被报废和特价处理部分的图书，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稿酬。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稿酬结算单上应包括截止结算日的作品版次、印数和销售数。甲方有权查询作品的印数、销售数、库存数、报废和特价处理图书的数量，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甲方作品授权期内，乙方有权自行决定重印。重印时，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询甲方有无修改意见。

在授权期限内，上述作品的修订版（含第二版、第三版等修订版次）均为甲方授予乙方专有出版权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不得将上述作品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将内容稍加修改以原书名或更换书名或更新版次授予第三方另行以出版、翻译、录制等方式使用。乙方出版的上述作品因学科发展或市场需求而有修订必要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修订事宜。

第十六条 甲方自行保留上述作品的原稿。上述作品出版后，作品的誉清稿、电子盘稿或电子文稿由乙方自行处理，概不退还。若甲方要求出版后退还誉清稿复印件或电子盘稿，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书面声明。

第十七条 为促成作品的顺利出版，甲方向乙方提供出版资助补贴费人民币 55000.00 元（大写：伍万伍仟 元整）。

第十八条 作品首次出版后，乙方向甲方赠送样书 册。作品每次再版、重印后，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册。

乙方同意甲方以_____折价格向乙方购买该出版图书_____册，甲方应于该书付印前将购书款一次性支付付给乙方。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由乙方所在地的新闻出版机关、调解机关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十条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费用。除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外，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其中，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调查费、行政处罚等费用。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条款如需补充、修改，由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进行书面的补充、修改；合同期满前，任何一方不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 10 年。合同期届满后，乙方有权继续销售已经出版发行的作品。合同期届满，甲方将本合同作品的专有出版权授予其他出版单位时，不得损害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对作品图书的装帧设计和版式设计等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有权继续销售已经出版发行的上述作品，并有权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各种往来文书，按本合同所示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成功后视为送达；按本合同所示传真号码以传真或按本合同所示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后 3 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空格手写部分与打印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